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5樓533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 (倘未作出指示) 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包括任何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 的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 的其本身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函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6及7)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受委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倘 閣下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 (倘 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 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與會並代表 閣下投票。從法律意義而言， 閣下有權按 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 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包括可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人所作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 (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 的授權文件 (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適用法則、規則及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 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